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及以自有资金
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纳微科技增加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9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793.61万元，截至2021年6月18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第201Z003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司结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0,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7,293.61
	合计	36,500.00	36,500.00	30,793.61

三、本次增募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及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对研发能力提出更高需求。同时，为提高利用厂区预留用地的土地利用率和早日交付更充足研发场地，经重新设计并报规划、建设等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公司决定增加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大楼楼层数量和建筑面积，并相应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用于建筑扩建、实验室装修和家具购置。

(二) 募投项目的具体变化情况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募投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中包含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子项目。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仅涉及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子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总额调整，不存在对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其余子项目的调整。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后，研发中心大楼的建设项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的变更事项	追加投资前	追加投资后
1	楼层结构（层）	5	11
2	建筑面积（平方米）	18,166.40	29,432.72
3	投资概算（万元）	8,942.00	21,000.00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均用于建筑扩建、实验室装修和家具购置，不用于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及实验仪器采购等支出。同时，扩建的面积均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研发，不存在未来对外出租部分面积等商业行为。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之投资概算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9,071.89
1.1	其中：主体工程建安费用	10,868.09
1.2	精装修（研发实验室家俱）	6,881.08
1.2	设备工程（电梯、发电机等）	679.00
1.3	能源耗用支出	390.00
1.4	室外工程	253.7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0
3	备用建设费	728.11
合计		21,000.00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前		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0,500.00	33,558.00	20,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293.61	10,000.00	7,293.61
合计		36,500.00	30,793.61	48,558.00	30,793.61

（三）资金来源

公司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所需的资金为 12,058.00 万元，

均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实施许可条件

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规划批准书》（文件号：L20120003），并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599202100223 号）。《规划批准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对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的具体建设内容、建设位置和建设规模进行了批准和明确，公司具备实施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的许可条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及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持续督导机构主要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了解公司增加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事项的基本内容和开展背景；

2、查阅《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一一预算汇总表》，核查支出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实际扩建规模，确认相关预算支出的合理性、准确性；

3、查阅《研发中心规划批准书》及《研发中心规划许可许可证》，确认公司具备实施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的许可条件；

4、访谈公司管理层和募投项目实施负责人，公开检索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环境评价信息，了解公司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是否涉及新增环评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也不构成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更好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高质量实施，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及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 12,058.00 万元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前述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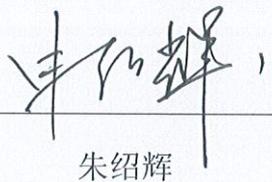
本次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也不构成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更好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高质量实施，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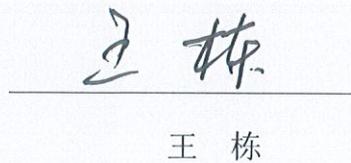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及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即增加研发中心大楼建设规模和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建设规模调整及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
页)

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


王 栋

